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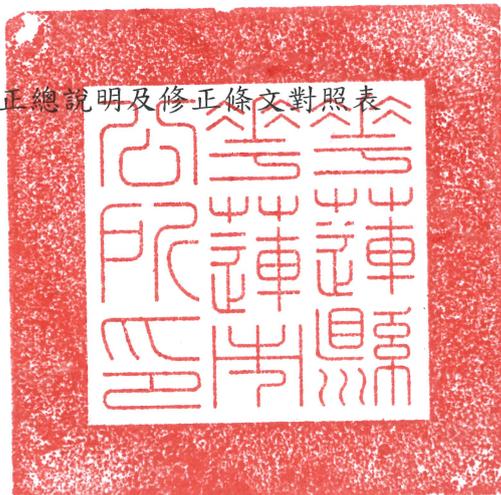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字第1150003289A 號

附件：「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市長 魏嘉彥

裝

訂

線